物业现状勘察确认书

致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我方【_____】（意向承租方）郑重声明、确认如下： 我方已自行前往**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南方路117号102室、蚌湖南方路117号302室、蚌湖南方路117号402室、蚌湖南方路117号502室及蚌湖南方路117号602室**标的现场完成实地勘察，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次出租标的全部信息：标的出租总面积 4,835.0927㎡，蚌湖南方路117号102室为216.5442㎡、蚌湖南方路117号302室1149.1055㎡、蚌湖南方路117号402室1149.0990㎡、蚌湖南方路117号502室1160.1720㎡、蚌湖南方路117号602室1160.1720㎡；标的规划用途为老年人福利院，租赁限定用途为老年人福利院（含养老医疗、康复护理及其他配套相关业态）；本次挂牌面积为测绘面积，不动产权证办妥后如证载面积与测绘面积存在差异，按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单价调整租金。

我方清楚知晓标的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充分了解标的现状、规划条件、现有设施设备、场地条件、各类潜在瑕疵，以及前述情形对养老业态经营、证照办理、审批备案、开业运营等可能带来的全部风险与不利后果。 我方自愿接受标的现状承租，自愿承担因标的现状、产权、规划、证照等相关瑕疵所产生的一切经营风险、成本及损失；我方承诺，后续不以标的现状、产权瑕疵、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、面积差异、现场条件等任何相关事由，向贵司主张租赁合同无效、解除合同、认定贵司违约、要求赔偿、减免租金或提出其他任何索赔、权利主张。

我方勘察行为系自主开展，贵司未对标的现状、审批可行性、证照办理结果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。

意向承租方（盖章）：

勘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